**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昂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万件超硬材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昂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湖南昂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万件超硬材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的报告》和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昂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万件超硬材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4800万在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松枫路新建年产1000万件超硬材料制品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9027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金刚石划片刀和超硬材料砂轮等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金刚石划片刀100万片/年（电镀面积30000㎡）、超硬材料砂轮50万片/年（电镀面积60000㎡）、超硬材料磨头300万片/年（电镀面积10000㎡）、超硬材料套瓦刀及套孔钻470万片/年（电镀面积5640㎡）、烧结超硬材料制品80万件/年。项目电镀仅用于自身电镀，不得接受外委电镀。在市电镀中心具备本项目相应的电镀能力时，本项目电镀业务应全部集中到市电镀中心。本项目电镀产能指标从市电镀中心进行调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公司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外排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采取洒水、围挡作业、渣土封闭运输、在施工场地设置清洗点、外购混凝土搅拌料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主体工程完成后，及时做好地表植被恢复工作；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二）加强项目营运期的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落实工艺废水分质收集管网和预处理设施建设，厂区废水采用明管进行输送。项目应做好镀件带出液回收和处理水回用，加强工艺槽泄露防范设计，减少跑冒滴漏。

含油废水、酸碱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经“隔油+气浮+混凝沉淀+袋滤+超滤”处理后优先回用于生产，无法回用时则经三效蒸发器蒸发，蒸发冷凝水回用于退镀和镀超硬材料清洗工序；含镍废水、含锌镍废水、含铜废水、退镀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重金属废水处理站“PH中和+沉淀”预处理后再经三效蒸发器蒸发，蒸发冷凝水回用不外排；机加工车间废水经独立沉淀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站浓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预处理后进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和后期雨水排口设置pH和镍的在线监测设施，重金属指标不得检出，在线监测设施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

（三）加强项目营运期的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书要求电镀和退镀生产线采用整体负压密闭设置，酸洗槽、出光槽、退镀槽和活化槽等产污槽采取槽边或者槽顶抽风，电镀、退镀工序和实验室产生的各股酸雾废气经收集后再经各自的配套的三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相应的2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外排废气须稳定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浓度限值；烧结废气经冷却塔+干湿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排油烟管高空排放。

（四）加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及噪声的污染管理防治工作。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和危废暂存库，其设计、建设、使用、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电镀槽槽渣、电镀废水处理污泥、三效蒸发器蒸发残渣、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水处理站和电镀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一般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铝材前处理槽渣和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措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物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以下指标内：COD≤0.85吨/年，氨氮≤0.22吨/年，氮氧化物≤0.04吨/年。

四、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严格防控各类危化品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强化电镀槽防泄漏措施，防止槽液泄露挥发污染环境。加强环保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围堰，配备应急处置物资，杜绝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和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发生。开展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和环境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具体负责。

七、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申请；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衡阳松木经开区管委会。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8日